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新湖路 24 号厂房 31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国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 5 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（1）2025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；

（2）2025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；

（3）2025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王国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国瑞、刘东丽、王冬苟、顾荣庆、刘凤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。王国瑞、刘东丽、顾荣庆、王冬苟、刘凤玲董事为连任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 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